

证券代码：155304

证券简称：19禹洲01

关于召开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债券未偿本金三分之二以上（包含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与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有权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以及变更本规则的决议，须经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通过才能生效。

2、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的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

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持有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鉴于相关事项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召集人”）定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7 日 17:00 召开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本期债券”）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55304

（三）证券简称：19 禹洲 01

（四）基本情况：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0 亿元，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在第 2 年末、第 3 年末和第 4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50%。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2 日（以当日 15:00 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四）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 17:00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3月27日17:00

（六）召开地点：非现场线上会议，不设现场会议地点

（七）召开方式：线上

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

（八）参会登记方式

1、符合参会条件、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2023年3月27日17:00前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参考附件三，如适用）及参会资格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文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同时发送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19yuzhou01@cdzq.com）和会议召集人指定邮箱（yzzjgl@yuzhou-group.com），以电子邮件到达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在通知要求的时间内向召集人提供参会回执或未在通知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完整参会资格证明材料的，不得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九）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最晚于2023年3月27日17:00前将授权委托书（参考附件三，如适用）、表决票（附件四）及相关参会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同时发送至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19yuzhou01@cdzq.com）和会议召集人指定邮箱（yzzjgl@yuzhou-group.com），以电子邮件到达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时间为准。上述文件邮寄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处，文件原件到达之前，投票电子邮件与文件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在2023年3月27日17:00前未收到表决票及所需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未参与表决。收到的表决票及相关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电子邮件或快递将表决票及所需相关资格证明文件送达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处。

如同一持有人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十）出席对象：1、发行人；2、禹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3、债券受托管理人；4、见证律师；5、除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

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9禹洲01”的全体债券持有人（以2023年3月22日15:00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6、其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应当出席的人员。

（十一）参会资格证明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加盖公章，附件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加盖公章，附件四）、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由委托代理人参会的，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参考附件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加盖公章，附件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加盖公章，附件四）、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参会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管理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加盖公章，附件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加盖公章，附件四）、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由委托代理人参会的，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管理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加盖公章，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参考附件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加盖公章，附件四）、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的议案》

议案2：《关于调整债券2023年回售行权时间安排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情请见附件一。

四、决议效力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 1 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 1 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用非现场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通过非现场方式多次投票表决，将以最后一次收到的有效投票意见为准。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5、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参与持有人会议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6、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在册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或委派代表参与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下列机构为债券持有人的，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本期债券张数总数：

(1)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属于如下情形之一：(a) 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本期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全部利息和本金；(b) 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7、非现场会议监票人由召集人委派。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或与发行人有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 8、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 9、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以及变更本规则的决议，须经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通过才能生效。
-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
- 1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决议生效之日起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五、其他事项

-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及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食宿等相关费用。
- 2、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六、会务负责人

1、召集人/发行人：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保荣、陈曦

联系邮箱：yzzjgl@yuzhou-group.com

联系电话：0755-26559696-8869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北路禹洲广场

2、债券受托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苑德江、苗雨阳

联系邮箱：19yuzhou01@cdzq.com

联系电话：010-83251653、010-83251650

联系地址：北京市丽泽金融商务区晋商联合大厦 15 层

七、附件

附件一、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调整债券 2023 年回售行权时间安排的议案》

附件二、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三、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表决票

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关于召开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2023年3月21日

附件一：

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的议案》

各位“19禹洲01”债券持有人：

根据《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十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流程，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计划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27 日 17:00 召开，提请“19禹洲01”的债券持有人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公告期限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召集人可于会议召开前至少 2 个自然日向债券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的相关日期安排。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议案二：《关于调整债券 2023 年回售行权时间安排的议案》

各位“19禹洲01”债券持有人：

（一）调整债券 2023 年回售行权时间安排

根据《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还本付息方式的约定如下：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及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3 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3 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3 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3 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2 年 4 月 3 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4 年的 4 月 3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的 4 月 3 日；若投资者在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的 4 月 3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4 年的 4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的 4 月 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现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同意将本期债券 2023 年回售行权时间安排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本期债券 2023 年回售行权时间调整为发行人将在 2023 年 5 月 19 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回售实施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发布后，本期债券持有人可在公告中约定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回售登记，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在 2023 年 5 月 19 日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 2023 年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回售部分债券在 2023 年 4 月 3 日-5 月 18 日期间的应付未付利息的支付日同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发行人将在 2023 年 3 月 30 日将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2022 年 4 月 3 日-2023 年 4 月 2 日）全部应付未付利息划转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二：

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授权的受托代理人，将出席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19 禹洲 01		

债券持有人（法人/负责人盖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2023 年 月 日

附件三：

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企业系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持有人，本人/本企业的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为_____，持有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为_____张。

本人/本企业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企业参与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权利。本人/本企业授权该委托代理人按其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委托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系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人/本企业（作为债券持有人）承担。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宜以持有人会议通知内容为准。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其签发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包含起止日）。

委托人签章（法人/负责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四：

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表决票

议案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的议案			
二	关于调整债券2023年回售行权时间安排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人民币为一张）：

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多次投票表决，以表决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债券持有人（法人单位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 年 月 日